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包二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受托方（乙方）：固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纳斯）
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 B4 办公 203-1 室、303 -1、
303 -2 室、403-1 室

项目联系人：薛东

联系方式：15389248208

电子信箱：xuedong@sit.com.cn

甲乙双方经过自愿、平等协商，本着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包二提供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序号	时间（年）	测评项目名称	测评等级	金额/个
1	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第三级	76000 元
2	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	第三级	76000 元
3	1	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	第三级	76000 元
合计金额：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228000 元

1、乙方协助准备系统定级、备案所需资料。

2、乙方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等相关标准文件对待测评系统实施等级保护测评。

3、乙方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包二网络安全防护等级及安全防护现状出具《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项目结项（报告名称暂定，最终报告的系统名称以甲方取得《备案证明》上的系统名称为准）。

4、合同签订完毕，甲方支付首期款后，乙方进场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入场通知书后的3个月内，完成上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交付甲方。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协调及统筹内部资源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等。甲方应对其真实性、正确性、有效性负责。

1.2、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密级及范围并加盖“保密”或“保密级别”鉴章。

1.3、甲方应指派有关人员按时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

1.4、甲方在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后，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供《备案证明》扫描件。

1.5、甲方未按照本条约定提供有关资料、履行通知义务或实施整改并符合要求、或发生不可抗力等事件的，则乙方完成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6、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乙方的工作成果物进行签收。

1.7、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将本合同款项按时支付给乙方指定的账户。

1.8、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整改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上述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自收到整改意见后2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工作的，乙方根据相关标准按甲方真实情况出具《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视为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项目结项。

2、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进行整改。

2.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测评所需要的技术管理文件、图纸、数据和相关资料等。

2.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测评费用。

2.4、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等级测评工作：

2.4.1、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备案证明》扫描件，省级等保办完成等级测评项目登记管理系统本项目的审批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办公场所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开展测评工作。

2.4.2、乙方在完成现场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以下合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4.3、乙方完成的每个阶段工作成果均以书面方式递交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在乙方提交的《资料交付清单》上确认(确认形式包括甲方指定联系人签字或甲方执行处室盖章)，即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工作成果。如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5日内未做确认且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拒绝确认，即视为乙方已经交付工作成果。甲方在等级保护监管单位完成测评结果录入，同样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

2.4.4、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合同的阶段工作成果的，则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228,0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该费用包含测评费、人工费、差旅费、耗材费、报告编制费、咨询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首期款：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90%，即人民币205,200.00元(大写：贰拾万伍仟贰佰元整元整)；

2.2、尾款：乙方完成全部测评工作，向甲方交付正式《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且通过甲方验收、完成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即人民币22,800.00元(大写：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2.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2.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账户名称： 固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帐 号： 6009007880140000065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2.3、发票：乙方向甲方出具 6% 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有关证件与事实严重不符等，任何可能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

2、合同签订后，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导致双方确定的测评项目发生变化或乙方的测评工作量出现明显的增加乙方要求按照公允价格进行费用增加的。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情况除外（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的涉及的双方资料，以及项目合同金额等相关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联系人、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全部成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4、泄密责任：不得泄露上述保密内容，违反保密协议并造成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泄露方还需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用户因此追究一方的违约责任以及本项目的利润损失、交通费、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内容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4.2 条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除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或违反第三条第二款约定，除不可抗拒因素或非甲方原因导致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除甲方履行合同的责任。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指定 丁源 联系电话：029-86135653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后附《委托书》）。乙方指定薛东（联系电话：15389248208 电子邮箱：xuedong@sit.com.cn）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合同中指定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本项目双方沟通的指定渠道。

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其内部关系和事项，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及签收每阶段工作成果。

当一方需要变更联系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约定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提出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开始工作，甲方已支付费用不退还；如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帮助整改/出具测评报告的，甲方应按下述比例支付款项：（1）乙方处于测评准备阶段的（包括了解被测系统现状、规模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款项（2）乙方处于初次测评阶段的（包括完成基本情况表、测评方案、现场调研、出具初版报告、整改意见等任一情形均属初次测评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款项（3）乙方正式生成测评报告并提交审核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后，方可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遭受的实际损失的，甲方应按照乙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向乙方赔偿。合

同终止日既视为《测评报告》已交付。

3. 因乙方在甲方无过错的情况下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后，方可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本合同所表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国家政策法规或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改变；战争、地震、火灾、水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或克服的其他事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在测评过程中不设置障碍，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无法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应在乙方开始测评前作好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因乙方意志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出具的测评结论只针对现有标准要求下甲方现有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不涉及标准升级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根本性变化后的情况。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本项目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乙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及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未经乙方特别授权，乙方代表无权代表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标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结算金额、合同变更及解除等事项进行变更或确认，也不得作出任何减损乙方权利、增加乙方义务的承诺或其他行为。乙方代表未经授权的其他法律行为无效，其所承诺的责任承担均与乙方无关。甲方知悉，乙方代表未经乙方授权的其他法律行为及责任承担均与乙方无关。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送达

双方在合同中标明的联络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除以各方约定的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和接收外，还可以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一方向对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受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5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对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盖章)



乙方：固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6年5月12日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6年5月12日

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乙方：固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证现场测评实施过程的安全保密和风险控制，测评结果客观公正、检查数据和相关文档安全保密，甲乙双方针对测评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和敏感信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乙方对甲方进行等级保护安全现场检查，乙方在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保密和风险控制的职责。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拥有或将会有途径接触到对方单位的某些专有的保密信息和敏感信息（指国家秘密，或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对方采取保护措施，泄露后会给对方带来严重不利的各种敏感信息、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发明等），并且确认这些保密和敏感信息专属对方单位所有，统称“保密信息和敏感信息”），甲乙双方同意遵守对方制定的保护专有信息的规章制度，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该信息处于保密或专属于对方期间严格保守上述信息未经授权不被对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保密和防止泄露的敏感信息的范围及期限

双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其后的保密期间，未经对方授权，不向任何其它单位披露任何测评过程中获得同时不允许泄露的敏感信息。本协议所称“保密和敏感信息”应当包括披露给对方的或对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其他途径知晓的国家秘密、对方单位专有的及从其它单位获得的不适宜对外公开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秘密；
- 2、组织测评获得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相关技术方面的数据、资料及文件；
- 3、有关对方业务状况的数据；
- 4、对方业务时事、政策、战略分析；
- 5、对方有义务保密的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依照《国家保密法》执行，涉及对方秘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以测评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准，测评合同中未约定的，乙方防止泄露期限为2年。

三、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双方在以任何方式处理敏感或保密范围内的任何文件、资料和物品时，均需严格遵守国家和各自注册地的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文件要求，同时应遵守对方的相关保密制度；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测评；

3、乙方应遵从有关文件管理、计算机及网络安全规定，不得浏览任何非授权范围内的信息；如以任何方式获得了非甲方单位授权范围信息的，应及时报告甲方单位，并采取相应措施；

4、双方应遵守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不向信息系统管理无相关权限人员透露相关保密或敏感信息；

5、甲乙双方向对方单位以外的外部单位及人员提供信息时，不得涉及对方单位的敏感信息，不能确定是否为保密或敏感信息的，应书面提交对方单位确定；

6、乙方遵守有关计算机、网络及技术文档的管理规定，不得擅自将含有敏感信息的载体携出甲方单位规定的范围，或传输到非甲方单位授权的系统；

7、乙方不将接触到的有关信息系统登录密码、文档的口令、钥匙或其他权限提供给无关人员；

8、未经甲方单位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

9、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向甲方交付在项目期间获得的含有保密和敏感信息的所有记录、数据、资料等其它文件及载体或前述各项的复制品和任何含保密和敏感信息的载体。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带来的所有损失，情节严重的，泄露方有权提请甲方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司法部门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乙方：固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